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十里岗村光荣四组

法定代表人:陈迎

注册资本:1,1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青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关联关系: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废弃物压缩装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1.22	3,522.03
负债总额	2,639.00	2,364.05
净资产	1,152.22	1,157.98
营业收入	1,813.35	421.09
利润总额	81.23	8.21
净利润	61.93	5.76

经核查,池州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法人住所:涡阳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A5栋

法定代表人:何爱武

注册资本:4,338.62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26.62	31,701.12
负债总额	25,029.34	25,617.94
净资产	5,997.28	6,083.17
营业收入	11,757.49	2,939.76
利润总额	372.12	115.46
净利润	278.66	85.89

经核查,涡阳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对象三

公司名称: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胡敏服饰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化白

注册资本:1,55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城乡环卫规划设计、方案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9.59	6,729.46
负债总额	4,620.54	4,394.96
净资产	2,319.04	2,334.50
营业收入	3,175.94	590.80
利润总额	-53.91	21.03
净利润	-41.77	15.46

经核查,五河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地方财政局,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3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6-027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已对涉及到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全面自查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和公司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信息披露不及时。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33亿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10.73%,公司迟至2026年6月29日进行补充披露。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规范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类涉诉涉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召开专门会议,制定并下发《关于规范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由公司法律合规部对各单位案件上报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与督导;对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漏报、瞒报案件信息,或上报信息虚假、有误、不完整的,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严肃追责问责。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全面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工作。结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证券部专门编制并下发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清单》,对公司及子公司班子成员、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财务、投资、采购、销售、法律等管理岗位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整改工作总结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管理上仍有欠缺,基础信息质量仍需进一步夯实,部门间协同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裔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程先峰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孙裔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孙裔申: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八研究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室副主任、科室主任、国际防务部副主任、国际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国际防务部主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国际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莱斯国际党总支部书记、国际防务部主任兼莱斯国际党总支部书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裔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熙颖先生、王晓雯女士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现王晓雯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林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晓雯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熙颖先生、林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雯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林楷先生简历

林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指派徐新岳先生、张星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近期,徐新岳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中信建投证券现指派钟俊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接替其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钟俊先生、张星明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对前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钟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科兴制药、永顺生物、威派格、中广天择、光甫股份、博天环境、雄塑科技、万兴科技等A股IPO项目;宏芯宇、科兴制药、日照港裕廊等H股IPO项目;文灿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威派格非公开发行、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铁股份可转债、威派格可转债、文灿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收购法国上市公司Le Bélier S.A.、军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卖方(仁和环境)财务顾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8961.45万元收购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锂能”)65.9743%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创锂能75.9743%股权,联创锂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持有联创锂能5%的股权,并担任联创锂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向其同投资的企业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增加投资份额,应当以上市公司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收购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收购事项交割完成,联创锂能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志强

注册资本:2074.9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3XA4R26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科技一路

经营范围:锂电材料与电池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应用、经营和推广;锂离子电池用硅碳负极、人造石墨负极和复合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自会先生对议案2中(2)项子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东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自会因工作原因,书面签署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表决意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刘东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东广先生、介保海先生,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刘东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王先鹿先生、邹振东先生,董事门秋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先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王自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关联方存在以上市公司为第三人涉及上市公司7000万资金的诉讼,结合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审计委员会运行的独立性和公平公正的角度考虑,相关股东提名董事不宜提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董事张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刘东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东广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张彬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介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介保海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冬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冬冬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简历附后:

1、刘东广,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长、总经理。

2、张彬,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助理。

3、介保海,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山东华鹏代董秘;2025年4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秘。

4、孙冬冬,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山东华鹏办公室专员、证券部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华鹏证券部副部长;2025年6月,任山东华鹏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和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东广先生(董事长)、介保海先生、张彬先生、王自会先生、门秋辰女士、陈剑钊先生。

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王林先生。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刘东广先生(召集人)、介保海先生、王林先生

2、提名委员会:邹振东先生(召集人)、王先鹿先生、刘东广先生

3、审计委员会:王先鹿先生(召集人)、邹振东先生、门秋辰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振东先生(召集人)、王先鹿先生、张彬先生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东广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彬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介保海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孙冬冬先生

5、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电子信箱:hp577@huapengglass.com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简历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1,300万元	是	是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万元	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498.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300万元。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8)”“《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19)”“《苏豪弘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5)”。

(一)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2.16%	17,300	17,300	8.02%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66.80%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40.83%	3,00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1.68%	3,000	700	1.39%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9.24%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6.62%	12,000	11,000	5.5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0.79%	15,000	10,000	6.95%	12个月	否	否

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南京市恒晟泰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耀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51830610F
成立时间	2012-08-10
注册地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2.77	61,982.59
	负债总额	67,998.17	56,504.71
	资产净额	5,784.60	5,477.88
	营业收入	8,213.20	51,428.99
	净利润	291.92	1,425.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3778119U
成立时间	2002-01-16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
注册资本	1402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